

世新新聞 106 年第 3 次新聞自律諮詢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民國 106 年 12 月 27 日（週三）下午 3 時 30 分

地點：世新有線電視會議室

主席：黃武隆 教授

本會自律諮詢委員

湯光明 首映法律事務所負責人

李泳江 嘉義縣記者公會常務監事

節目部經理 黃掌瓊

新聞組組長 王筱璇

編審人員 李雅雯

列席人員

張燈舜/高英超/蔡茗州/許耀宏/鐘大成/張育茗/蔡銘銅

提案：有關清貧兒童 受訪捐助畫面問題

黃武隆教授：有關 11/22 新聞採訪「愛心助兒少圓夢 飯店認領心願卡起跑」新聞播出後，家長來電客服希望以後新聞有關弱勢孩童應該打上馬賽克之事件。想請教湯律師，若家長同意 讓兒少接受媒體拍攝或訪問時，是否就可免責呢？

湯光明律師：報導兒少事件時，即使有當事人及家屬的承諾或授權同意，並不代表在法律上可以免責。所以媒體在報導上仍應謹慎處理，並遵守相關保護規範，以免違規受罰。報導兒少事件時，有關當事人之個資與隱私的保護範圍，應取決於報導內容的屬性是否為正向，若符合公共利益並具正向性質的內容，應允許適當揭露，並非所有涉及兒少內容都不能報導，或者要打馬賽克。

李泳江常務監事：由於兒少之隱私保護 原則並未清楚規範，媒體很難拿捏，但只要多報導良善面，應較容易掌握。

王筱璇組長：客服人員接到電話轉達後，已在第一時間將該畫面替換，並要求記者同仁以後一定要小心注意，類似相關新聞不必聚焦特定個人。

<結論> 黃武隆教授： 1. 涉及兒童及少年負面事件之報導，應謹慎處理並遵守相關規定。 2. 類似新聞的處理角度，

應關注議題本身或討論社會現象，不必聚焦特定個人。

有關民眾意見，世新新聞已作適當之回覆說明

臨時動議

散會